

附件 2:

2021 年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

一. 评分标准

项 目	分数
选题策划：主题鲜明、素材新颖、内容连贯、图文清晰	20
视觉体验：版式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合理、字体应用恰当、文字处理规范	30
互动体验：操作引导性强、操作友好、互动效果丰富性、互动效果合理性	30
系统说明：系统分类正确，说明清晰，无明显逻辑错误	10
现场演示：系统能在现场演示成功，各模块使用刘畅，无明显 bug。	10

二 . 奖项设置

1、本届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3 个奖项。其中，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全国决赛队伍的 10%；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全国决赛的队伍的 20%；其余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团队获得三等奖。

2、所有入围全国现场总决赛且安排至少一位团队成员参加现场展示与答辩的团队，未安排团队成员参加现场展示和答辩的入围团队，将取消入围资格，无任何奖项。

3、本届竞赛按照行业特色性/商业价值、创意、创新、指导教师等类别设立不同奖项。

4. 本届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项。

5. 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予以奖励，组委会将依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